

# 袁斌：对珠海驾车撞人案警方通报的三点质疑



珠海市体育中心外车撞人报复社会惨剧已至少造成35人死亡、43人受伤。近日，陆续有市民自发到珠海市体育中心点蜡烛、献花哀悼，但这些花束都被工作人员拿走，引发质疑。（视频截图/合成图）

更新 2024-11-14 5:51 PM 人气 121

标签：恶性驾车撞人，持刀自残，无业，死亡

【大纪元2024年11月14日讯】11月11日晚珠海市体育中心发生特大恶性驾车撞人案后，中共封杀舆论全力维稳，但舆情仍汹涌难止。据笔者观察，网民对警方的通报有三点质疑。

两份警方通报为何不同？

案件发生后，珠海市公安局先后发布了两份不同的警情通报。

最初版本的通报称：“经查，近年樊某与前妻因离婚后财产分割纠纷，先后到基层法院和市中级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樊某不服判决结果提起再审。”按照这个说法，嫌疑人樊某行凶显然系中共两级地方法院“判决不公”所致。

而在第二份通报中，上面这段话被删去了。案件被定性为：“系樊某对其离婚后财产分割结果不满而引发。”如此一来，跟“判决不公”显然就没有关系了。

那么警方为何要发布两种不同版本的警情通报？为何要删去有关肇事驾驶离婚诉讼的陈述？有网友质疑：“莫非心中有鬼，想掩盖什么？”

嫌疑人樊某到底有没有昏迷？

警方通报称，嫌疑人樊某被抓前持刀自残，“致颈部等部位严重受伤后昏迷”，“暂时无法接受公安机关讯问”。

但据新唐人报道，网上流出一张疑似嫌疑人事发当晚入院的病例，令人怀疑警方是在故意撒谎。

病例显示，病人名叫“樊维秋”，62岁，汉族，已离婚，无业，出生地为辽宁省锦州市，家庭住址和户口地址都在珠海市香洲区。

病例的“现病史”部分记录，病人11月11日晚上22:59入院，1小时前疑自残致颈部、胸部多处出血，“无昏迷”，“无呼吸困难”。诊断结果包括颈部、胸部多处受伤和“失血性休克”等。患者入院后“精神状态一般，大便未解，小便正常”。

该病例的记录时间为12日凌晨3:42，写明患者虽然有“失血性休克”症状，但“无昏迷”，“精神状态一般”，“小便正常”。

网民认为，如果这份病例中的患者真的是撞人案嫌疑人，就说明公安12日晚发出的通报是刻意撒谎。

至于通报为什么说嫌疑人“昏迷不醒”，部分网民猜测，可能当局就想让他这样“昏迷着”，就不用再侦办案件，也不用公开审案，以免舆论继续追踪，让当局难堪。

真实的死亡数据是35人吗？

根据以往的经验，每遇重大伤亡事件，官方经常会掩盖真实数据，死亡数字最多通常不会超35人。因为超过这个数字，当地领导就会被免职。这一次珠海当局很可能故伎重演。

警方通报称，案件发生后，已有35人死亡，43人“受伤住院治疗（暂无生命危险）”。中共央视则称“43人重伤”。不排除官方公布的这些数字是缩过水的。有当地网民爆料，事发当场就“撞死50来人”。

责任编辑：金岳

本网站图文内容归大纪元所有，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转载使用。  
Copyright© 2000 - 2024 The Epoch Times Association Inc. All Rights Reserved.

[自定义设置](#)